

(六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 上海逸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上海逸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 上海市杨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的 杨浦区2024年辽源四村59-63号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工程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杨浦区2024年辽源四村59-63号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工程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逸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85.885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39.6554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上海逸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 年 5 月 28 日

